- 六)股权变更(注:股份公司不登记股权)
  - 1.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企业变更(备案)登记申请书》(原件1份);
  - 2. 经办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1份,验原件);
- 3.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(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,盖公章)(原件1份));
- 4.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(由股东签署,加盖公章)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(由公司法定代表 人签署,加盖公章)(原件1份);
- 5. 经公证、见证机构公证或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,划转股权的提交有权审批部门的划转文件(原件1份)(注:可由我局通过监察局共享系统查验相关信息的,可无需提交;否则需提交纸质文件);
- 6. 向原股东以外的人转让的,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(复印件 1 份,自然人身份证明验原件,单位资格证明加盖公章,注明"与原件一致"。股东为深圳市商事主体的可以免提交主体资格证明);
  - 7. 因股权转让而变更为一人(自然人)独资有限公司的,应提交一人有限公司承诺书。

## (三) 法定代表人变更

- 1.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企业变更(备案)登记申请书》(原件1份);
- 2. 经办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1份,验原件);
- 3.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(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,盖公章)(原件1份);
  - 4. 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1份,验原件);
  - 5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(原件)。